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筱涓
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38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3學年度第2學期「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月報表彙整清冊」及104學年度起「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月報表」格式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3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40041150號函(諒達)暨每月公務信箱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之執行係為推動全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，提昇學生正向思考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人際互動及生涯發展知能，並順遂推動學校輔導工作，本府透過月報表瞭解各校三級輔導推行情況，請學校透過積極輔導作為以深化學生心理健康。
- 三、本年3月開始，各校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月報表，列入本府對各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統合訪視指標項目，月報表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掃描為電子檔寄送至cyccounseling@gmail.com信箱，以寄送至該信箱之日期為憑，誤寄其他信箱、其他版本或其他寄送方式，概不符合。
- 四、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效評估修改月報表，月報表格式如附件，104學年度開學後請據以使用，勿用舊版本。
- 五、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寫明：學校編號(如附件)-鄉鎮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年月(統計數據代表之月份)，例：001-太保市太保國小10403。

六、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月報表，列入本府103學年度對各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統合訪視指標項目，考核指標如下：

- (一)依規定每月定期(次月一週內)提報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月報未達50%，此指標獲「0」分。
- (二)依規定每月定期(次月一週內)提報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月報表達50%未達100%，此指標獲「一半」分數。
- (三)依規定每月定期(次月一週內)提報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月報表達100%，該指標獲滿分。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